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家長指控管教失當，該校雖啟動不適任教師調查，惟延宕函報調查結果，且調查報告有未出席委員具名，效力顯有瑕疵，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民國（下同）106 年獲知卓姓教練疑似師生戀，因學生家長不願調查，即草率以解聘該教練辦結，違法情節甚明，且該校違法解聘，致卓教練未獲妥適處理，於 108 年再度發生性侵他生憾事；彰化縣政府對該校通報勾選類別有誤，未予追蹤瞭解，又對其後續違法作為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 A 女疑遭性騷擾（侵害）情事，未依限通報，且延遲調查，又違法聘任社團老師，核有違失；該市府教育局事後調查，對該校教務主任延遲通報未予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未依限交性平會調查、性平會組成不合法等情，實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2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49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58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64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0

## 人事動態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71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72

三、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72

四、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72

五、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召集人…………… 72

六、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72

七、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73

八、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73

九、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主任委員…………… 73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家長指控管教失當，該校雖啟動不適任教師調查，惟延宕函報調查結果，且調查報告有未出席委員具名，效力顯有瑕疵，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3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家長指控管教失當，該校雖啟動不適任教師調查，惟延宕函報調查結果，且調查報告有未出席委員具名，效力顯有瑕疵，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貳、案由：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班陳○英教師（下稱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

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正興國小自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8 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 108 年 8 月 5 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8 次總結會議，當日 2 位缺席委員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 9 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正興國小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教師法（下稱修正前教師法，本案應適用之法律）第 14 條第 1 項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經向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至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分會訪談相關陳訴家長（及學生），及至正興國小視察並詢問該校有關教職員（及學生）；108 年 12 月 25 日詢問本案被訴人陳師及與其共同任教之代理教

師楊佩紋（證人身分）；108 年 12 月 26 日詢問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109 年 3 月 26 日詢問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發現：本案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 14 日內（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8 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 108 年 8 月 5 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8 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 email 傳給所有委員，當日 2 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 9 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函請正興國小針對陳師行為依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啟動戊類案件。惟該校於調查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該校儘速成立。

（一）依據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款戊類案件察覺期中，調查期程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惟查：

1. 本案自 108 年 1 月 18 日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 108 年 8 月 5 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其間共四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如下：

（1）第一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本案調查期程應自 108 年 3 月 6 日至同年 4 月 4 日（以 30 日計），學校誤算期程起迄日，另行函報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 108 年 4 月 5 日。

（2）第二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因尚有陳情人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情該校調查未盡周詳，及陳師因病請假無法出席訪談會議，考量學校調查尚未完備，同意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3）第三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陳

師再次申請延長病假無法出席調查會議，調查報告尚欠周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考量學校欲訪談兩造以利對照雙方說法比對事實具體性，同意學校延長調查期程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 (4)第四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學校人本教育基金會敘明尚有部分家長未被學校納入訪談對象範圍，又陳師家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持醫生診斷證明代為請延長病假至 108 年 7 月 27 日，學校調查小組研擬評估是否新增訪談對象並積極聯繫陳師接受訪談，另於陳師延長病假期間拜訪其親屬並親持開會公文至住所協調適當訪談時間。據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勉予同意該校延長調查期程至 108 年 7 月 30 日，並於調查結束後 10 日連同佐證資料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學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之理由如下：有關陳師被投訴多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酌學校調查小組調查教師是否具教學不力係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惟本案調查對象陸續擴增且陳師於調查過程中皆以病假為由未接受訪談，學校為求調查報告完善周延，須詳實記錄與訪談相關人等後，方得進行討論決議並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亟需

相當調查期程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上開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明定調查期程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其立法意旨係為督促學校儘速啟動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尊重學校調查小組對調查對象、內容事實上之判斷，依據案件實質調查程度及結果，應具有適當之行政裁量予以准駁是否得以延長，以利行政程序之合法性及適法等語。

3. 惟正興國小於調查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另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 14 日內（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完成之調查期程，任其拖延，即 108 年 1 月 18 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 108 年 8 月 5 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詢據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並負責撰擬調查程序部分）表示：「（問：本案為何調查那麼久）本案從 108 年 2 月就開始一直訪談相關人員。直到 7 月底完成所有程序，主要是陳師一直請假，程序一直拖延。」

(二) 調查「陳師疑似不適任案件」調查過程及程序未臻明確及有疏漏，乃致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1. 本院詢問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發現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8 次總結會議，9 位調查委員當日出席 7 位委員，吳慧珠校長及教師代表邱○南未出席之原因，有無請假，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另當日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吳校長並未出席，事後又由吳校長核章，是否為後續補作？(如附件二) 正興國小說明：

(1) 第 18 次總結會議為 108 年 7 月 27 日，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

(2) 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係於 108 年 7 月 13 日第 16 次會議確認期程與分工，10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4 點前委員提供書面意見給校內委員彙整。1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點半召開調查會議。108 年 7 月 27 日召開調查會議。

(3) 調查報告撰稿分工(口頭討論未列入會議紀錄)如下：

〈1〉調查緣由：顏○雀教師草擬後，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字討論確認。

〈2〉調查經過：陳○琳主任與顏○雀組長共同整理大事記。

〈3〉調查重點：依據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來文 15 點與所有委員於訪談過程中發現新增 3 點，共同列出 18 點。

〈4〉法令依據：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法令依據，在會議上共同對照新修改的法令條文敘寫。

〈5〉調查結果：

《1》程序部分：委託由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撰寫，依字數支應撰稿費，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項討論確認。

《2》實體部分：依照校內調查委員(陳○琳主任、顏○雀組長、張○南組長、林○欣教師)所參與的訪談場次分事件彙整相關「訪談紀錄」、「物證」、「書證」。但「事件爭點」、「調查結果」為開會時，全體與會委員共同討論現場撰寫確認。

〈6〉建議：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建議的敘寫，陳○琳主任彙整後，在會議上提出共同逐字討論確認。

〈7〉結論：與會委員開會時一起檢視對照後共同逐項討論現場打字確認。

2. 會後由特教組長顏○雀教師將調查報告定稿以 email 傳給所有委員。第 18 次會議請假人員吳慧珠校長、張○南教師亦有針對調查報告決議版回覆紀錄。調查小組會議除了當場委員簽到外，會議紀錄皆於會後送機關首長(校

長) 蓋章。正興國小輔導處以電子公文(以稿代簽)形式會簽單位主管及校長, 108 年 8 月 5 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情形表(即附件一)。

3. 詢據外聘委員吳○魁律師表示：  
 「(問：外聘委員共幾位？您有參與訪談，由誰主筆、紀錄，各委員如何分工？) 本案學校可能是基於經費問題，是我們 3 位外聘委員先整理爭點，提到小組討論。」、「(問：本案事件如何一一調查，主要意見之執筆人為誰，最後之報告如何綜整？) 本案共提出 18 事件，主要由我們(3 位外聘委員)一一調查後表達意見，最後之報告之綜整，應由學校行政人員打字整理。」、「(問：最後調查報告決議版，為何沒簽名？最後調查報告是否所有委員都要簽名，程序上才會完備？報告有重大瑕疵？) 相關學校行政程序我不太清楚，我記得我有簽到。是，理論上是要具名。」另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麗娟副署長表示：「通常沒出席會寫他請假。」

二、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

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 14 日內(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8 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 108 年 8 月 5 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8 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 email 傳給所有委員，當日 2 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 9 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綜上所述，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民國(下同)106 年獲知卓姓教練疑似師生戀，因學生家長不願調查，即草率以解聘該教練辦結，違法情節甚明，且該校違法解聘，致卓教練未獲妥適處理，

於 108 年再度發生性侵他生憾事；彰化縣政府對該校通報勾選類別有誤，未予追蹤瞭解，又對其後續違法作為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3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民國（下同）106 年獲知卓姓教練疑似師生戀，因學生家長不願調查，即草率以解聘該教練辦結，違法情節甚明，且該校違法解聘，致卓教練未獲妥適處理，於 108 年再度發生性侵他生憾事；彰化縣政府對該校通報勾選類別有誤，未予追蹤瞭解，又對其後續違法作為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貳、案由：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下稱彰藝高中）106 年 6 月 23 日獲知卓教練與 A 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 A 生家長表示不願

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7 月 6 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 106 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 108 年 3 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 14 歲 B 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 108 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彰藝高中柔道教練卓○威，涉於 4 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一案，由監察委員楊芳玲、蔡崇義與田秋堇調查。本案先經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108 年 7 月 31 日、9 月 2 日及 10 月 28 日函詢彰化縣政府，經該府 108 年 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函復後，移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派查，再經調閱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彰藝高中、彰興國中、彰安國中等機關學校卷證



資料（註 1），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5 日由教育部體育署王水文副署長率領該署以及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彰化縣政府賴振溝秘書長率領該府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就調查委員詢問事項進行說明，業調查竣事，發現彰化縣政府及該縣彰藝高中之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藝高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獲學校家長告知卓教練與 A 生疑似師生戀，當天進行校安通報指出此係「兒少保護事件：該校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 A 生互動甚密」並由該校學務主任向該校性平委員會檢舉。該校性平會收案後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 A 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率然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之情況下，於同年 7 月 6 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又，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雖已顯示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彰藝高中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

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一)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通報「卓教練與 A 生疑有師生戀之性平事件」：

1. 查據彰藝高中（註 2），該校當時體育組曹組長在學務會議中提出「有家長私下告知卓教練與 A 生互動甚密」，該校教官室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158981），其通報表勾選此事件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事件內容載述：「……經初步查證後發覺卓教練與 A 生間疑似師生戀情況……請輔導處繼續掌握 A 生情緒及實施輔導……由學務處召開性平委員會」等。
2. 當日 10 時由該校輔導教師進行「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案件編號 AH00783620）（註 3）。

(二)彰藝高中 106 年為上開事件召開性平會情形：

1. 106 年 6 月 23 日 8 時 30 分由該校學務主任張欣梅填具「彰藝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載述：「（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 A 生互動甚密。」等，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彰藝高中性平會）申請調查。
2. 依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綜整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函復內容表示「彰藝高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家長以電話告知不提出調查申請，且學生已滿 16 歲，有性自主權，保留學生再提出調查之權利、請輔導室協助加強關心學生，並持續追蹤輔導、不管事件是否真實，不再續聘卓教練、暫時結案」；惟嗣 109 年 3 月 30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彰化縣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認定：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6 日有召開性平會、6 月 28 日無召開性平會。又，106 年 6 月 26 日彰藝高中召開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

3. 經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5 日通知 A 生母親、106 年 6 月 26 日輔導教師與導師會談後，導師表示「學生的身心情緒都穩定，學生希望不要有太多的師長關切，因此導師表示會持續追蹤關懷學生情況，如有需要再轉介輔導處協助。」等情，該校學務主任（即性平會執行秘書）未經該校性平會再為決議，即決定不調查逕予結案。

(三)對於 A 生家長表達「不欲其子女接受調查」之意願一事，彰藝高中提供「不調查申請書」予 A 生家長填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教育部函釋：

1. 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 3 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 4 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 1 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 30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2. 關於「性平會有無不啟動調查之餘地」一節，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2731 號復函表示：「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除有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應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該受理調查之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爰事件經學校受理後，應交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僅有組調查小組與否之審酌，無不啟動調查之餘地。另，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提起申請調查之意願，於通報階段（知悉疑似事件）之事件，該當事人知悉學校通報事件後

，經學校向該當事人說明權益，其仍表明無意願申請調查時，學校仍應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將該通報事件提交性平會討論處理。倘所通報事件（無申請調查亦無任何人檢舉時）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亦確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或參與程序時，性平會得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討論應採取之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並討論決定執行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申請調查，不受時間限制），並維護其受教權。至針對涉及公益之評估，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示已列明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學校性平會亦應據以辦理。學校既已接獲事件之檢舉，則除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應不予受理之事由外，該檢舉事件應予受理，並應於 3 日內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

，並不因該當事人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學校亦應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參與調查時，學校亦應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關於『師生互動甚密』之檢舉案，無論檢舉之情節是否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疑似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所定專業倫理，或違反師道義務，學校均應依法交由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調查／評議處理，以釐清事實，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

3. 再查，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及教育部 104 年 1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00845 號函：「有關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性平事件（教師私德爭議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之案件，仍請學校提交性平會討論評估是否涉及校園安全、疑似行為人再犯預防等事宜，並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另，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是以，對於 A 生家長「不欲其子女接受性平調查」之意見，彰藝高中應將該意見做成有效書面紀錄並提該校性平會討論，且後續應依規定陳報。

4. 惟彰藝高中卻提供 A 生家長「不調查申請書」，該申請書內容為：「本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平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申請調查……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平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提出性平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且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性平會後，由 A 生家長於同年 7 月 5 日到校補寫該文件，處理方式違反教育部規定。另，彰藝高中率然推翻其 106 年 6 月 26 日性平會「啟動調查」之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違反性平法，違失情節明確。

(四) 彰藝高中 106 年並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竟於同年 7 月 6 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顯屬

違法；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解除卓教練教學工作之違法情節並無任何追究，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1. 查據彰化縣政府（註 4）表示：  
「彰藝高中聘用卓教練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並參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中小學兼任代理教師辦法）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專任教練管理辦法）予以聘任及督管。又，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下稱教練審委會）……。』第 13 條：『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二、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 2 次未達 3 分之 2 以上而流會時，於第 3 次以後開會，如已達 2 分之 1 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

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彰藝高中解聘卓教練，爰應依法踐行相關程序。

2. 教育部表示教練疑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均應依性平法規定，前已述及。此外，查據該部指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定義，教練倘具教師定義（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者，即適用同準則第 7 條之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3. 彰藝高中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解除卓教練在該校之教學工作，其答覆本院稱：「本案校方知情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3 日，已接近體育教練該學年度聘約到期日，該年度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下稱教練審委員）』決議聘約到期後不再聘任；不續聘卓

教練並非未經查證。」等語，惟該校 106 年 7 月 6 日教練審委會會議紀錄顯示：「解聘卓教練」，並載述解聘理由：「個人行為未符合學校規定要求，予以解聘」，以及彰化縣政府（註 5）表示：「卓教練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於 106 年 8 月 1 日解聘」、「教練聘任可參照中小學兼任代理教師辦法聘任兼任教練，彰藝高中聘用卓教練為兼任教練採 1 學年 1 聘，106 學年聘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止，聘期結束依約終止聘任，並無不續聘應踐行之程序」等語。

4. 據上，彰藝高中 106 年「解聘」卓教練，未見其查明情形，僅於該校教練審委會以其「個人行為未符合學校規定要求」一語帶過，處理程序違反專任教練管理辦法、性平法、防治準則，事後又辯稱「係聘約到期後不續聘」，顯屬嚴重失當。詎彰化縣政府亦為該校辯護，對於彰藝高中解除卓教練教學工作之程序並無任何追究，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五)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明載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

1. 針對前述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所為之校安通報，106 年 6 月 27 日彰化縣政府以府教特字第 1060218863A 號函回復彰藝高中表示：「查本案樣態雖非屬性平法第 2 條規定之校園性騷擾、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霸凌事件，仍請貴校加強關心本案學生，並持續追蹤輔導，如發現有疑似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仍請貴校依據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10 分以密件公文郵寄方式送達該校。

2. 彰藝高中曾以「106 年 6 月 27 日收到彰化縣政府函復『案件樣態雖非屬性平法規定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故校方依縣府函復非屬性平事件處理」等語置辯（註 6），而彰化縣政府駁斥該校稱：「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校安通報（序號 1158981）為『其他兒少保護事件』，依其通報類別無法進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下稱性平案回報系統）進行列管，由學校自行列管處置。……本府 106 年 6 月 27 日函文，係請學校如疑有性平事件應繼續處理，並非告知學校就此結案。」
3. 校安通報權責雖屬學校，彰藝高中所辯亦不足為採，惟彰藝高中通報內容明確指出事件涉及師生戀，與其通報勾選之事件類別顯有矛盾，彰化縣政府對此全然未

覺，106 年 6 月 27 日函文彰藝高中僅係照章行事，亦難謂善盡學校教育管理之責。再由彰藝高中後續處理情形以觀，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節甚為離譜，該府毫無所悉，亦顯示其監督機制嚴重失靈。

(六) 彰藝高中辦理性別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1. 彰藝高中表示 106 年 7 月 5 日 A 生家長到校簽署之不調查申請書格式，為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公版格式，其僅係將「單位」一欄改為「彰藝高中」。本案詢問前，本院復請該校提出該申請書之具體來源，該校卻僅再次提供空白申請書到院（註 7）。查據教育部亦函復表示，其未訂有該申請書供參。本院約詢時，彰藝高中學務主任兼任性平會執行秘書張欣梅稱「（不調查申請書）公版、彰化縣政府提供的。我從網路上面找的。性平會一直都是使用這個版本。前主任交接傳承下來就有。」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科長謝昌運以及彰化縣教育處科長張峻銘則皆表示未訂有「不調查申請書」，足證彰藝高中承辦性平業務長年以來專業素養不足。
2. 另查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載以：「（晤談問題：兒少保護事件），（106 年 6 月 23 日）9 時 0 分楊教官轉知輔導教師，輔導處進行法定通報，10 時

由輔導教師進行線上『關懷 E 起來』通報（案件編號 AH00783620）。……彰化縣社會處黃社工致電彰藝高詢問 AH00783620 案細節，黃社工表示學生已滿 16 歲，兩人又是男女朋友關係，若非強迫不構成通報案件，輔導教師詢問師生之間的性平事件是否需要通報？黃社工表示若有權力不對等的脅迫情形才需要，並且告知輔導教師此案會『壓著』暫時不派社工員前去訪視，輔導教師回應學校僅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法定通報，後續處理為社會處的專業判斷決定。……」對此，彰化縣政府詢問前補充說明表示：「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係由該校撰寫，社會處社工人員未參與判定，故前述報告內容是該校單方認定；就本案而言，教育人員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據性平法妥適處理。」亦證彰藝高中人員缺乏判定性平事件之知能。此節嗣經彰化縣社會處檢討指出：「日後遇是類案件通報內容語意不清時，例如：通報者無法明確說明何謂『不當對待』、『親密行為』等相關足供判斷之資訊時，將派請社工人員協同輔導人員進行調查，以釐清案件情事。」允應由彰化縣政府落實改進。

3. 基上，本案自 106 年發生迄今，乃至本院約詢當日已歷時 3 年，彰化縣政府督導彰藝高中執行性平業務以及對於本案進行重新調

查等，對於彰藝高中長年之錯誤認知與處理程序，竟均無導正，亦難謂已盡主管機關職責。

- (七) 綜上，彰藝高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獲學校家長告知卓教練與 A 生疑似師生戀，當天進行校安通報指出此係「兒少保護事件：該校體育組曹組長耳聞柔道教練卓教練與本校 A 生互動甚密」並由該校學務主任向該校性平委員會檢舉。該校性平會收案後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 A 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率然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未查明卓教練違反專業倫理實情之情況下，於同年 7 月 6 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平法、校園防治準則、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又，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所為之通報，其內容雖已顯示涉及師生戀，但彰化縣政府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情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亦屬重大違失。彰藝高中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彰化縣政府未予導正及協助，更難謂已盡職責。

- 二、卓教練於 106 年 8 月經彰藝高中違法解聘，未依法辦理懲處、實施性平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致 108 年 3 月發生卓教練性

侵害年僅 14 歲 B 生之憾事。卓教練與 A 生及 B 生之事件，直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後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於 108 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

(一) 為積極預防加害人再犯，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專任教練管理辦法，均定有教育人員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致解聘者，應予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以杜絕此類事件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達保護學生之目的。

(二) 然而，如前已述，彰藝高中違法且草草解聘卓教練，致其 106 年之際並未依法接受懲處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106 年 8 月之後，卓教練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

1. 彰興國中部分：該校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5 日聘用

其擔任摔角社教練（註 8）。

2. 彰安國中表示並未聘任本案卓教練，惟依據彰藝高中性平會調查報告書指出「A 生就讀彰安國中三年級時（104 學年度下學期），參加學校柔道隊，柔道教練雖為卓○軒教練（本案卓○威教練之哥哥），有時候卻係柔道隊教練之弟弟卓○威教練來教，因而認識本案卓教練」。
3. 另，卓教練於 108 年性侵害 B 生（詳述於後），依據卓教練與 B 生事件之相關資料顯示，B 生當時在卓教練任教之私人道館上課。

(三) 108 年 3 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 14 歲 B 生之憾事：

1. 108 年 4 月 5 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隊通報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編號 SPP0001604 號）指出，B 生（93 年 5 月 18 日生，108 年 3 月時年僅 14 歲）與柔道教練卓教練在汽車旅館發生兩性行為。
2. 依據上揭性侵害案件通報表，B 生陳述：「因為我與柔道教練卓教練發生性行為，被爸爸發現所以帶我去報案。第一次是在 108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時-15 時左右在里昂汽車旅館，我忘記是幾號房了，當日我與他相約在道館外面的道路會面，他開車來載我去汽車旅館，進去旅館後他要與我發生性行為，因為他是教練的關係我不敢反抗，我便照著他的指示做，他叫我躺在床上後，直



接幫我脫衣服，當時我有反抗…  
 …第二次 10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15 時在里昂汽車旅館……因  
 為我不敢拒絕，是怕上柔道課，  
 會被教練針對，怕會被操。我沒  
 有告知任何人，是爸爸上星期六  
 108 年 3 月 30 日發現我手機裡  
 賴（即通訊軟體「LINE」）的  
 對話紀錄，由於他們工作太忙碌  
 了，一直到昨天 108 年 4 月 4 日  
 才問我，賴的對話紀錄是跟誰、  
 去哪裡之類的，後來我才告訴爸  
 爸整件事，爸爸就帶我去報警  
 。」

(四)卓教練與 A 生及 B 生之事件，直  
 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  
 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報導批露才  
 曝光：

1.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3 日接獲  
 民眾電話檢舉指出「（未明確指  
 出教練及學生姓名）有一名柔道  
 教練，在彰藝高中及彰安國中分  
 別任教柔道社，卻趁機與兩校女  
 學生交往劈腿，其中彰安國中女  
 學生的父母親怒告男教練，近期  
 判賠 40 萬元，但女學生家長不  
 知道其實這名男教練同時還劈腿  
 交往其他女學生，陳情人看不過  
 去，希望媒體揭露這個敗類教練  
 」。經彰化縣政府查為彰藝高中  
 之前案（卓教練及 A 生），爰  
 於 108 年 5 月 8 日函請彰安國中  
 （註 9）及彰藝高中啟動處理機  
 制（註 10）。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8 年 7 月間  
 接獲通報：

- (1)108 年 7 月 15 日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接獲來自彰化縣婦幼隊  
 之通報，該案「性侵害案件通  
 報表（SPP0003900）」欄位  
 「案情陳述」載述：「兩造關  
 係類別：前男／女朋友，本案  
 被害少女○○○（A 生）與嫌  
 疑人卓○○係師生關係，因卓  
 嫌於被害人所就讀之學校擔任  
 柔道教練，於 A 生就讀國中  
 時，明知王女係未滿 16 歲之  
 少女，趁渠涉世未深，年幼可  
 欺，以與 A 生交往為由，在  
 卓嫌所經營之柔道館發生性行  
 為，A 生就讀彰藝高中期間，  
 卓嫌在彰藝高中擔任柔道教官  
 ，兩人仍有持續交往維持男女  
 朋友關係。本案卓嫌前經彰化  
 分局移送類似案件（B 生），  
 當時縣府社會處有通報彰化縣  
 政府教育處（下稱彰化縣教育  
 處），彰化縣教育處表示卓嫌  
 目前已未在學校任教。」
- (2)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針對上揭通  
 報，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便簽  
 知會該府教育處。（彰化縣政  
 府提供之便簽影本，該府教育  
 處於稿面註記：0729 下午才  
 收到）
- (3)108 年 7 月 29 日該府教育處  
 收到前開便簽，翌(30)日以府  
 教特字第 1080264218 函知彰  
 藝高中略以「貴校 A 生就讀  
 彰安國中三年級時，卓○威教  
 練趁其涉世未深，年幼可欺，  
 以交往為由，與 A 生發生性

行為。查貴校於 99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聘請卓○威教練兼任柔道專項術科教練，爰請貴校將本事件併入校安序號 1158981 調查」。

3. 復經 108 年 7 月 23 日媒體報導（註 11），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5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80258564 號函請彰藝高中續報校安通報表，本案始於 108 年列入教育部性平回覆系統中列管。

（五）至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茲概述彰藝高中 108 年針對卓教練與 A 生事件（該校校安通報 1158981 號案）啟動調查之情形與調查結果：

1. 彰藝高中性平會 108 年 9 月 12 日調查報告摘要：

（1）調查依據與程序：依據 108 年 5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80153286 號函，於同年 5 月 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6 次性平會展開調查處理、同年 6 月 6 日完成訪談、同年 8 月 2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決議後於 8 月 30 日報府；另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媒體報導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故決定重啟調查，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8 次性平會議決重啟調查，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嗣後於 108 年 8 月 15 日、23 日召開調查訪談會議，至 8 月 27 日收到事

件相關人提供 9 張照片及錄音訊息檔後，9 月 9 日再次召開調查小組評議會議處理，於 9 月 10 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處理建議。

- （2）事實認定：卓教練與 A 生均陳述有發生合意性行為，發生之時女方已滿 18 歲（106 年 A 生為 16 歲），不符合刑法第 227 條明定之要件，非性平法定義之性侵害行為，故調查小組認為卓教練對 A 生之性侵害行為不成立。惟卓教練對 A 生之行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建議處理方式：

- 〈1〉卓教練部分：其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應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解聘，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登錄。依據防治準則第 36 條經性平會討論議決後，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應移送教練審委會討論。
- 〈2〉對 A 生之輔導建議：因 A 生日前已畢業，無法提供相關心理輔導。
- 〈3〉對學校行政之建議：依法加

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教育，落實每年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俾提升學生相關認知及應變能力，並依學校制定之防治規定加強宣導，讓學生瞭解發生事件時，應如何尋求協助與幫忙。請學校依據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4〉卓教練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應依專任教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解聘（補行 106 年校安通報 1158981 號之後續程序，該校自 106 學年起即未再聘任卓教練），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登錄。
2. 108 年 9 月 12 日召開結案會議，決議將卓教練解聘，並登錄至不適任教師網站（註 12）。
3.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教練審委會，決議將行為人登錄至不適任教師網站，永不錄用（註 13）。
4. 108 年 9 月 23 日以彰藝高學字第 1080007001 號函報校安序號 1158981 號性平案件之調查報告書等資料予彰化縣政府；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58977 號函復，請該校釐清相關疑義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前再復。
5. 108 年 10 月 18 日以彰藝高學字第 1080007770 號函再報修正後調查報告予彰化縣政府，經該府 10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78394 號函復指出該校 108 年 9 月 17 日教練審委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為「永久不錄用不適任教育人員」，惟該校同年 9 月 12 日性平會未討論卓教練行為是否情節重大，請該校審酌後再議決卓教練懲處。
6.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彰藝高學字第 1080008127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指出：「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性平委員會，決議此案之事實認定為『情節重大』」惟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11 月 1 日再以府教特字第 1080387415 號函復該校表示：「108 年 10 月 30 日性平會係以投票方式決議認定本案為情節重大，與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五大基準論述情節重大之說明未符，恐有理由不備之嫌，請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前補充釐明再復。」
7. 108 年 11 月 6 日彰藝高中召開 108 年第 8 次性平會，議決卓教練 4 年不得聘任教育人員，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召開教練審委會同意該校性平會決議。
8. 108 年 11 月 8 日彰藝高中函報（註 14）彰化縣政府表示「有關校園性平事件（校安序號：1158981）一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08 年第 8 次

性平會，決議同意調查委員建議，議決此案行為人 4 年不得聘任教育人員，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教練審委會，同意性平會決議。」云云；108 年 11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以府教特字第 1080402420 號函復彰藝高中：查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45695 號函說明二略以：「……卓○威君，業經教育部依『涉性平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先行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爰本案行為人卓教練不再函請教育部登錄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

(六) 綜上，卓教練於 106 年 8 月經彰藝高中違法解聘，未依法辦理懲處、實施性平教育與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等處置，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致 108 年 3 月發生卓教練性侵害年僅 14 歲 B 生之憾事。卓教練與 A 生及 B 生之事件，直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後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調查處理，該校始於 108 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

三、卓教練性侵害 B 生事件，雖經 B 生家長發現並於 108 年 4 月 5 日攜該生赴彰化縣警察局報案，惟彰化縣警察局僅將資料提供予該府社會處；社會處亦因考量 B 生家長之顧慮，遲至同年 6 月 12 日始知會教育處，惟未

提供當事人完整個資，致教育處對於 108 年 5 月 3 日接獲之電話檢舉，雖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 B 生，無從進行調查，一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報府結案；又，彰化縣婦幼隊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通報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 A 生及 B 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 7 月 29 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 B 生個資致無法完成通報，至 108 年 8 月 14 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 B 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因 B 生已畢業離校無法適時提供輔導。彰化縣政府處理 B 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貽誤對 B 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實有未當。

(一) 卓教練與 A 生及 B 生之事件，直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向彰化縣政府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報導披露才曝光，前已述及。

(二) 彰化縣教育處對於 108 年 5 月 3 日接獲之電話檢舉，交由彰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當事人為何人，調查無從進行，一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報府結案：

1. 彰化縣教育處 108 年 5 月 3 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後，於同年 5 月 8 日以密件函彰安國中指出「依據民眾 108 年 5 月 3 日電話陳情……陳情人表示有一名柔道教練，在貴校及某校分別任教柔道社，卻趁機與兩校女學生交往劈腿

，其中貴校女學生的父母親怒告男教練，近期判賠 40 萬元，但女學生家長不知道其實這名男教練同時還劈腿交往他校女學生，陳情人看不過去，希望媒體揭露這個敗類教練」，函文中未載當事人個人資料。

## 2. 彰安國中調查處理困難情形：

- (1) 該校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接獲公文，是日 11 時 10 分由該校生教組長進行通報「關懷 E 起來」，惟因文中未提供被行為人（B 生）個資，無法完成線上通報。另 12 時 01 分完成校安通報（1453850 號），12 時 30 分召開性平會，議決受理該案並組調查小組，且授權性平會執行秘書於當天下午 15 時 30 分約談該校柔道教練卓○軒（本案卓教練之兄）。
- (2)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453850 號案之第 2 次性平會，議決外聘調查委員及發文請求證據提供或具體情資。
- (3) 108 年 5 月 21 日發文彰化縣政府說明辦理進度及困難，並提處遇方案函請該府裁示。108 年 6 月 3 日彰化縣政府函復同意該校進行校內問卷調查。
- (4) 108 年 6 月 3 日柔道教練卓○軒於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1 份。
- (5) 108 年 6 月 6 日確認該校 105-107 學年度柔道社團校隊國三女生名單，並於同年月 12 日以密件問卷進行調查，惟依該

次問卷調查結果，查無相關被行為人。

- (6) 第 1 次報府結案：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453850 號案性平會第 3 次會議暨結案會議，議決：「因縣府提供資料來源不全，經講座宣導以問卷抽訪後，確認無相關被行為人，另核閱柔道教練卓○軒檢附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後，查無明確資料無法再進入實質調查程序，應依法結案處理。」故於當年 7 月 1 日函報（註 15）彰化縣政府結案。

- (三) 108 年 7 月 15 日彰化縣婦幼隊通報彰化縣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 A 生及 B 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 7 月 29 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仍因缺乏 B 生個資致彰安國中無法完成通報；至 108 年 8 月 14 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 B 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無法提供已畢業離校之 B 生相關輔導：

1. 108 年 7 月 15 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接獲來自彰化縣婦幼隊之通報，該件「性侵害案件通報表（SPP0003900）」之「案情陳述」欄位載述：「兩造關係類別：前男／女朋友，本案被害少女○○○（A 生）與嫌疑人卓○○係師生關係，因卓嫌於被害人所就讀之學校擔任柔道教練，於 A 生就讀國中時，明知王女係未滿 16 歲之少女，趁渠涉世未深，年幼可欺，以與 A 生交往為由

，在卓嫌所經營之柔道館發生性行為，A 生就讀彰藝高中期間，卓嫌在彰藝高中擔任柔道教官，兩人仍有持續交往維持男女朋友關係。本案卓嫌前經彰化分局移送類似案件（B 生），當時縣府社會處有通報教育處，教育處表示卓嫌目前已未在學校任教」等。

2. 彰化縣社會處針對上揭通報，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便簽知會教育處；依彰化縣政府提供之便簽影本，該府教育處於便簽上註記「0729 下午才收到」等字。
3. 翌(30)日彰化縣教育處函知（註 16）彰安國中：「依據社會處 108 年 7 月 29 日便簽辦理。卓○威教練於 108 年 3 月期間在汽車旅館疑似性侵害貴校○姓學生兩次，因為怕柔道課時會被過度操練，所以該生不敢拒絕」等；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被行為人（B 生）個資無法完成通報。
4. 108 年 8 月 14 日彰化縣教育處承辦人以電話告知彰安國中 B 生為何人之身分後，該校方完成通報（註 17），惟斯時該生已畢業離校。

(四) 揆諸上揭案件通報及處理程序，雖 B 生早於當年 4 月 5 日由其父親帶至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報案，但因該府警察局僅將相關資訊提供該府社會處，而該府社會處對該府教育處提供訊息，並未提供完整資訊且難謂迅速，導致學校無法依照性平法辦理相關事宜，整體處理情形有時效不彰、徒耗資源之問題：

1. 彰化縣政府於詢問前提出之書面資料指出：「警察人員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縣（市）主管機關（本府為社會處）係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明文規定，且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如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前 2 款以外之被害人經申請適用該要點者，需通知防治中心（本府為社會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故警方與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資料之傳遞與對接，均有法律或相關行政規則明確律定。108 年 4 月 5 日受理 B 生案件後，立即電請縣府社會處指派社工人員到場陪詢，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性侵害事件通報，通報單上有載明被害人正確年籍資料及就讀學校。該通報單轉入縣府主管機關社會處後，係由社會處負責後續被害人服務及相關卓處。另，鑒於性侵害事件對於被害人名譽影響甚鉅，警方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恪遵各項保密規定，且是否通知學校，也必須尊重被害人及其監護人意願；倘未有任何規定即貿然由警方通知教育處或學校端，恐造成被害人無法彌補之名譽損害。針對教師與學生間的性侵案件，目前相關法令，並無明定社政主管單位須知會教育主管單位，故係逐案考量案情特殊狀況並充分考量審酌尊重案主及監護人之意願強度或特殊境遇作為知會教

育處之依據。B 生案件本府社會處於 108 年 4 月 5 日接獲警局通報，考量此案件為司法偵辦中之『校外性侵』，且考量案主及監護人強烈拒絕就讀之校方介入，社工顧及與尊重案主及監護人意見，並衡量卓姓教練並非 B 生就讀學校之教師也非其他學校教師等情，故未立即簽會本府教育處，嗣於 B 生畢業前夕（即 6 月 12 日），因學期結束後已無學生監護人擔憂之疑慮，另擔心卓姓教練於新學期在他校有任教之可能性，故簽會教育處妥為處理。」

2. 彰化縣警察局婦幼隊隊長李文智於本院約詢時另表示「警察局通報表中沒有提及卓教練是學校教練，但有記錄係柔道教練，兩人相約在道館外面。」
3. 彰化縣社會處科長鍾洞偉於本院約詢時另表示「警方移過來的資料中看起來嫌疑人是校外柔道道館教練。目前對於性侵受害者為學生要不要通報學校沒有明確法律通報規定。」
4. 彰化縣政府鑑於本案確有資訊流通情形有待改善情形，提出建議稱：「涉及性侵害防治法第 12 條之保密義務、個案本人及其監護人強烈拒絕學校知情、法無明訂資訊流通之權利義務及尚處司法偵辦階段之資訊揭露妥適性等諸多考量，建請中央部會明訂相關單位權責及介接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之系統溝通平台，讓

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以防補相關保護網路單位服務上所衍生的漏洞，增進橫向聯繫效能及通報制度的完善服務。」

- (五) 基於保護兒童的立場，凡從事教學行為、與學生接觸者，不分校內、校外均已納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網絡，故前開彰化縣警察局與社會處說明本案係「校外性侵」、「不知卓教練是學校教練」云云，顯示彰化縣政府內部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及分工仍有疏漏之處。又，為促使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任何人均不可對兒少進行強迫性交行為；再依該法規範意旨，兒少遭遇不當對待後，應接受身心評估與適當處遇，地方主管機關警政、教育、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資源應充分結合發揮，提供必要協助。然彰化縣政府處理 B 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反而貽誤對 B 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該府核有未當。

- (六) 綜上，卓教練性侵害 B 生事件，雖經 B 生家長發現並於 108 年 4 月 5 日攜該生赴彰化縣警察局報案，惟彰化縣警察局僅將資料提供予該府社會處；社會處亦因考量 B 生家長之顧慮，遲至同年 6 月 12 日始知會教育處，惟未提供當事人完整個資，致教育處對於 108 年 5 月 3 日接獲之電話檢舉，雖交由彰

安國中續辦，卻因該校無法查認 B 生，無從進行調查，一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報府結案；又，彰化縣婦幼隊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通報社會處關於卓教練與 A 生及 B 生情事，該府教育處遲至 7 月 29 日下午收到社會處便簽通知，翌(30)日函知彰安國中，惟彰安國中仍因缺乏 B 生個資致無法完成通報，至 108 年 8 月 14 日經教育處承辦人電話告知 B 生身分後，彰安國中完成通報卻因 B 生已畢業離校無法適時提供輔導。彰化縣政府處理 B 生遭卓教練性侵害事件，基於監護人主張、司法偵查審判程序等考量，貽誤對 B 生之輔導時效，亦增加該縣學生曝露於狼師教學環境中之時間，顯未善盡保護兒少之責，實有未當。

四、卓教練兼任彰藝高中柔道運動教練已逾數年，所受之督管密度，嚴重不及專任教練，故彰藝高中迄無法提出其任用考核等資料，甚至對於卓教練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表示係始自 102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 99 學年度；另，卓教練自 105 學年度起於彰興國中擔任摔角社團教練，竟係當地摔角運動團體派任到校指導，與彰興國中並無訂約；再者，卓教練因指導彰藝高中柔道隊，於彰藝高中向彰安國中借用場地訓練時，亦對彰安國中學生提供教學，卻不受彰安國中監管，顯見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

(一)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運動教練疏於

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茲分述本案卓教練受相關學校聘用概況：

1. 彰藝高中方面：

(1)依據彰化縣政府函文(註 18)，卓教練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彰藝高中柔道代表隊指導教練，經費由學校外聘兼課鐘點費支應。該府另查復本院(註 19)：卓教練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於彰藝高中擔任「體育班專項課程兼課(鐘點)柔道專項教練」，負責該校柔道運動代表隊專項術科訓練課程與帶隊對外比賽工作事宜。因上開兩筆資料之起訖時間不同，本案再請彰化縣政府確認，該府則查復(註 20)表示：「經彰藝高中查閱 101 學年度起教師課表後，確認卓教練兼任課程時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對於卓教練之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謂係始自 102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 99 學年度，顯見管理鬆散。

(2)彰藝高中表示由於其無適宜的師資可擔任體育班柔道專業術科課程，需委任校外具本專項術科專業人士協助兼任有關學生訓練與比賽事宜；卓教練即屬之。彰化縣政府另表示：「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



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復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再按同法第 5 條，僅規定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需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該縣彰化藝術高中聘任『校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體育班柔道教練』，相關資料留存該校備查即可。」故本院雖函請彰化縣政府提供卓教練相關人事資料到院，該府並未提供。

- (3) 據彰化縣政府轉彰藝高中說明：因委任校外具本專項術科專業人士協助兼任有關學生訓練與比賽事宜，非學校正式或代理教育相關人員，服務期間並無相關之成績考核資料可提出佐證，惟會透過定期檢核專項訓練日誌與訓練點名表督管任課教練，嗣後已研議修正專任運動教練工作內容及職責要點、體育班兼課教練聘書格式及職責要點。

## 2. 彰興國中方面：

- (1) 卓教練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5 日為彰興國中摔角社教練團團員，由彰化縣摔角委員會派任至該校指導摔角社團，擔任該校摔角社教練之經費，係由家長會顧問補助及向學生酌收社團鐘點費支應（註 21）。

- (2) 依據該校 108 年 9 月 12 日函文，「摔角委員會教練團推薦卓教練擔任摔角教練僅為口頭約定，並未訂約故無契約關係。」對此，彰化縣政府說明：彰興國中所述彰化縣摔角委員會派任推薦到校指導並未有訂約等模式，該校已檢討社團教練皆須簽署聘約及接受校方督管。

- (3) 關於卓教練之人事考評資料部分，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彰興國中開設摔角社團，係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校外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專任教練管理辦法；另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至於考核，則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本案因屬社團教練利用課餘時間授課，非屬彰興國中專任運動教練，也非該校內編制之專任合格教師，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既非該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故無法評定成績考核。

## 3. 彰安國中方面：

- (1) 依據彰藝高中性平會調查報告書指出「A 生就讀彰安國中 3 年級時（104 學年度下學期），參加學校柔道隊，柔道教練雖為卓○軒教練（本案卓○威教練之哥哥），有時候卻係柔道隊教練之弟弟卓○威教練來教，因而認識本案卓教練。」對此，彰安國中表示並未聘任本案卓教練。
- (2) 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卓○軒與卓○威係兄弟關係，哥哥卓○軒為彰安國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弟弟卓○威為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彰安國中表示，104 學年度卓○威教練，當時受聘於彰藝高中，擔任該校柔道隊指導教練；因彰藝高中大約自民國 99 年起，長期借用彰安國中柔道教室及各訓練道館，進行該校柔道隊術科教學場地，且彰藝高中申設之柔道訓練站設置地點亦為彰安國中柔道教室，同時均為縣內柔道選手升學銜訓三級制學校之一。加上兩校教練為兄弟關係，而選手皆為彰安國中前後屆的學長（姊）、學弟（妹）關係，教練、選手因長期同場域練習及技術交流，故有互動與認識。本案係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項目兼任教練卓○威帶領選手至彰安國中移地訓練，係校際間交流活動，由學校自行規範。經彰安國中檢討，108 學年已不再

借予彰藝高中體育班柔道訓練。」

- (二) 綜上，卓教練兼任彰藝高中柔道運動教練已逾數年，所受之督管密度，嚴重不及專任教練，故彰藝高中迄無法提出其任用考核等資料，甚至對於卓教練實際起聘日期，彰藝高中表示係始自 102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函文卻稱係始自 99 學年度；另，卓教練自 105 學年度起於彰興國中擔任摔角社團教練，竟係當地摔角運動團體派任到校指導，與彰興國中並無訂約；再者，卓教練因指導彰藝高中柔道隊，於彰藝高中向彰安國中借用場地訓練時，亦對彰安國中學生提供教學，卻不受彰安國中監管，顯見彰化縣政府對於學校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甚為不當。

綜上所述，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獲知卓教練與 A 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 A 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7 月 6 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 106 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 108 年 3 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 14 歲 B 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 108 年補行

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蔡崇義、田秋堃

註 1：監察院派查後，彰化縣彰藝高中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彰藝高學字第 1090000712 號函、彰興國中於同年 1 月 20 日以興中學字第 1090000289 號函、彰安國中於同年 1 月 31 日以彰安學字第 1090000361 號函、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2 月 20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90050563 號函、教育部於同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2731 號函查復到院。監察院約詢前，彰藝高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彰藝高學字第 1090002866 號函、教育部於同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自第 1090014481 號函、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4 月 29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90108400 號函以及同年 5 月 13 日電子郵件再復。

註 2：彰藝高中 109 年 2 月 6 日彰藝高學字第 1090000712 號函。

註 3：資料來源：彰藝高中查復提供之「彰藝高中學生個別諮商紀錄簡表」。

註 4：109 年 5 月 13 日電子郵件查復。

註 5：資料來源：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4481 號函轉復彰化縣政府說法，以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08400 號函。

註 6：彰藝高中 109 年 4 月 28 日彰藝高學字第 1090002866 號函。

註 7：資料來源：彰藝高中 109 年 4 月 28 日彰藝高學字第 1090002866 號函。

註 8：資料來源：彰興國中 109 年 1 月 20 日興中學字第 1090000289 號函附件「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69285 號函」。

註 9：彰安國中查復表示，係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接獲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53286 號函以密件通知。

註 10：查據彰化藝術高中中性平會 1158981 案調查報告，彰藝高中係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53286A 號函通知。

註 11：新聞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com/story/20190722soc004/>。

註 12：依據彰藝高 108 年 9 月 23 日函報彰化縣政府公文。

註 13：同上註。

註 14：該校彰藝高學字第 1080008404 號函。

註 15：彰安國中 108 年 7 月 1 日彰安學字第 1080002850 號函。

註 16：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080263954A 號函。

註 17：彰安國中生教組長通報性侵害案件（案號：SP00009883），通報時間為 108 年 8 月 14 日 18 時 20 分。

註 18：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69285 號函。

註 19：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50563 號函附彰藝高提供之人事資料。

註 20：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08400 號函。

註 21：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80269285 號函。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 A 女疑遭性騷擾（侵害）情事，未依限通報，且延遲調查，又違法聘任社團老師，核有違失；該市府教育局事後調查，對該校教務主任延遲通報未予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未依限交性平會調查、性平會組成不合法等情，實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3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 A 女疑遭性騷擾（侵害）情事，未依限通報，且延遲調查，又違法聘任社團老師，核有違失；該市府教育局事後調查，對該校教務主任延遲通報未予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未依限交性平會調查、性平會組成不合法等情，實有欠當案。

依據：109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貳、案由：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於 A 女疑遭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未依限責任通報、延遲本案調查工作、不當要求 A 女父親簽下不調查申請書及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名字等諸多錯誤，核有違失；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校長 1 人延遲通報，卻未對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核有未依法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調查委員組成不合法等缺失，且調查報告漏未審酌有無違反 A 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於 108 年初涉嫌頻以 LINE 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善處理，肇致李俊穎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一案，經函請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下稱新東國中）（註 1）、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新營高工）（註 2）、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註 3)、社會局(註 4)、警察局(註 5))、教育部(註 6)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7日、109年5月22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被害學生家長、主任、校長及員警等相關人員,復於109年5月22日辦理機關約詢,邀請臺南市政府王揚智副秘書長、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南市家防中心)李雪華秘書兼代理主任、警察局新營分局薛友禎組長、新營高工柯朝塗校長、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林資芮代理組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新東國中、新營高工處理校園性平案件確有違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不周,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女父親(下稱A男)並出示A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均知悉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108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

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1次、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1、2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一)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行責任通報之規定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至 6 萬元罰鍰。
  3. 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4、6 點及「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校安通報事件之乙級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同規定第 5 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第 13 點：「（第 1 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第 2 項）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

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查復本院並表示：「倘無相關人員資訊或身分不明者，相關人員資訊可以先填寫『不明』或『待查證』即可進行通報，待人員資訊明確後，再以續報方式更新通報資料。……校園性平事件僅需知悉當事人雙方身分（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資訊，即可完成通報。」

（二）次按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2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 10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91516 號函示並指出，為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已明確提醒，地方政府對教育人員未盡通報責任仍應追究行政責任等語。

（三）新東國中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凌晨 4 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傳「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沒脫好等我喔」、「要給我看二十秒嗎」、「到被子裡去」、「脫好」、「再打開」等曖昧訊息、要求視訊看胸部並在手機另一端手淫等行為，對女學生（下稱 A 女）性猥褻：

1. 李俊穎與 A 女之 LINE 對話內容

詳如後附表（略）。

2. 據新東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407870 案調查報告內容，針對手機螢幕截圖的內容，依對話前後脈絡而言指出：

(1) 從第 12 個截圖有顯示通話時間 25：47，足見 A 女和李俊穎同時以手機視訊，還有用電腦回 LINE。

(2) 「313」係網路用語，取其音有「掃一掃」、「閃一閃」、「鬆一鬆」之義，從第 1 個截圖到第 2 個截圖，似乎是李俊穎要自慰，要求要看 A 女的裸體。從第 7 個截圖，李俊穎說：「好 但要有短褲 妳姨媽」及「知道 所以先上半場」，所以李俊穎還知道 A 女恰逢生理期，所以說只要「上半場」，似意指只要看上半身又或是性交行為的前奏及猥褻的互動。

(3) 在第 9 個截圖，李俊穎說：「愛更久會累積」，這也是性暗示，似意指男性精液的量因久未性交或手淫而累積。

(4) 在第 12、13 個截圖，A 女：「313」，李俊穎：「好多」，A 女：「你可以吃掉」，應指李俊穎射精後，精液很多，A 女建議李俊穎對精液的處理。

(四) A 男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起床發現 A 女手機，內容有李俊穎老師對 A 女以 LINE 傳上開曖昧訊息之行為，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晚上 8 時許，至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中山路

派出所，向謝東憲所長詢問本案應如何處理，謝東憲所長當時查閱 A 男所提供之手機內容並詢問 A 男，知悉 A 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且自 A 女就讀國中期間即有此情事，屬性平事件，建議 A 男先向學校反映。A 男遂於 1 月 31 日當晚 10：20 以 LINE 方式跟陳琳琳校長約定於 2 月 1 日下午 3 點在學校見面：

1. A 男 1 月 31 日與陳琳琳校長的 LINE 對話（22：20）如下：

A 男：「校長妳好，不曉得明天下午妳幾時有空？有關新東老師與學生之間的發生的師生不正常問題，想與你商量」

校長：「下午校長會在校長室」

A 男：「我跟我太太三點到校長室拜訪」

2. 陳琳琳校長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1 月 31 日我晚上收到 A 男私訊，他說他是我們國中二年級○○○爸爸，他跟我約明天會跟太太 3 點到校長室拜訪，所以就約明天詳談。」

(五) 108 年 2 月 1 日下午 3 時 A 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 A 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 男並出示 A 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知悉 A 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 108 年 2 月 18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 9 時 22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

1. 108 年 2 月 1 日下午 3 時 A 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 A 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 男於接受新東中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2 月 1 日下午 3 點多時，跟我太太一起，告訴校長師生之間有不正常關係，當時在場有校長，還有一位女性主任，我告訴他，李俊穎是學校的社團老師，社團表現非常好，學校排他教資優領域，但他都會跟女學生有不正常關係，我就把我手機裡有的證據給校長看。」「校長說這個李教授怎麼會這樣？真的是他嗎？我說頭貼就是他。」「校長看完告訴我，幸好不是我女兒發生這種狀況，看完後我的手機從校長手中轉到女性主任手中，所以女性主任也有看，看完才知道李俊穎有這麼糟糕的行為。」「之後我就說看學校怎麼安排，因為我不知道程序，校長告訴我如果要開性平，應該要叫高中來處理，但我想說大部分時間都在國中，應該是國中才對，校長還是叫我跟高中

反映，但我認為如果要開啟性平程序應該要在國中。」「我當下不知道要開什麼性平委員會，但我認為狼師學校應該要處理，校長只要我好好輔導女兒。」「我確定 2 月 1 日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校長知悉，校長跟女性主任都有看過我的手機。」

2. A 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 2 月 1 日下午 3 點多，當時手機都有給校長看，內容約 10 多頁。對話紀錄是李俊穎要我女兒脫衣服給他看，一開始是上半部，後來是脫下半部，中間有視訊。校長、主任都有全部看完，她一直都否認。校長當時就說，幸好不是發生在我女兒身上（是指校長的女兒）。校長 2 月 1 日就看全部的截圖，我 2 月 18 日沒提供東西給她。2 月 1 日在場有 4 個人。」

3. 陳琳琳校長雖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辯稱「手機內容無性平疑慮」、「不能確定李俊穎身分」，無須通報云云，卻於本院約詢時改口稱：「當時覺得性平的疑慮」、「認得李俊穎照片」，說詞明顯前後不一，並不可採：

(1) 陳琳琳校長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表示：「爸爸 2 月 1 日當天有拿手機 LINE 截圖給我看，他拿給我看的截圖並沒有性平疑慮，我看完有轉給教務主任，教務主任也沒有任何疑慮，裡面的內容只有問



候關心，沒有看到任何性騷擾或不舒服的狀況。」「2 月 1 日其實就是接受家長諮詢，提供性平程序讓他們瞭解，而且他們提供的訊息只看的到李老師的照片，暱稱是雞掰人（音似），但不能確定身分，而當下真的沒有看到性平相關資訊，來跟教務主任討論，我們都認為不知道身分及資訊下，不用做通報」「2 月 1 日那天當下只有看了訊息並轉交給教務主任，但沒有作紀錄，只是覺得沒有性平疑慮。」

- (2) 本院約詢陳琳琳校長，並當場提示手機內容截圖，其改口稱：「我當時有很認真地看到照片是誰。A 男來檢舉，我認得李俊穎的照片，如果只有這份資料，我看的就是第一頁（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我當時覺得是性平的疑慮，但當時 A 男就是不報，不給我資訊。」「等 A 男離開後，我對法條自己判斷認為李俊穎是校外社會人士，且我不知女學生身分，故我當下判斷無法通報，送不出去，故才沒有通報。」
- (3) 據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校園性平事件僅需知悉當事人雙方身分（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資訊，即可完成通報，倘無相關人員資訊或身分不明者，相關人員資訊可以先填寫「

不明」或「待查證」即可進行通報，待人員資訊明確後，再以續報方式更新通報資料。陳琳琳校長稱：「我當時覺得是性平的疑慮，但當時 A 男就是不報，不給我資訊。」「等 A 男離開後，我對法條自己判斷認為李俊穎是校外社會人士，且我不知女學生身分，故我當下判斷無法通報，送不出去，故才沒有通報」顯非事實，並不可採。

- (六) 108 年 2 月 15 日 A 男再次以 LINE 致電謝東憲所長，謝東憲所長遂請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防治組顏均容家防官致電該府教育局詢問是否轄內國中通報性平事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接獲家防官詢問，教育局遂向新東國中詢問本案。陳琳琳校長（2 月 18 日）當日下午急找 A 男，於當日晚間 9 時 22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兒少保護通報：

1. A 男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這段期間我都沒有去找其他單位，2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時，校長打給我叫我趕快去校長室找他，我也不知道是什麼事，但我還是過去校長室了。」「到校長室時，校長說 A 男你怎麼直接跟教育局說李俊穎的事？我說我沒有呀，校長又問，為什麼教育局會知道？我想，應該是 1 月 31 日去找所長，所長應該是問底下警員，警員才告訴教育局，所以教育局才會知

道，因為我也沒有找其他單位，我也有把對話給所長看，所長知道很嚴重，所以才會問教育局。」「2 月 18 日校長也有告訴我，如果教育局問就說是 2 月 18 日告知的。」本院訪談 A 男稱：「2 月 18 日校長還問我為何我跑去教育局講，要不然學校會被處分。」

2. 校長陳琳琳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時表示：「一直到 2 月 18 日，學校在上午接獲教育局通知民眾陳情，當時教育局告訴學校陳情內容是學校有發生師生戀的案件，學校就緊急召開會議討論。」

3. 該校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晚間進行以下通報：

(1)21：22 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407870，事件類別：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 13：27。

(2)21：14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案件編號：CP00006500。

(七)事後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 1 人有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組成行政調查小組釐清案情。（調查小組成員：黃○萍律師、陳○苗律師、教育局鄭○志

督學），並於 108 年 8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完成「新東國中師對生性平事件行政疏失調查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調查結果：

〈1〉陳情人 A 男於 2 月 1 日出示其手機內容給陳琳琳校長看，校長就手機 line 對話人之照片大頭貼已知悉為該校社團外聘老師之李俊穎老師。

〈2〉A 男亦清楚陳述李俊穎老師與其女兒（未成年人）有不正常關係。

〈3〉根據前述兩項，校方未主動積極介入調查並進行通報，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確有延遲通報之情事。」

(2)建議事項：

〈1〉對陳琳琳校長之建議：

《1》以同理心應對受害學生家長，傾聽家長心聲及訴求，積極協助家屬釐清事實真相。

《2》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於第一時間 2 月 1 日即進行通報，而非因 A 男之女於現今已就讀高中（A 男認為其女兒於念新東國中二年級已與李俊穎相識），而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2〉對教育局之建議：

《1》應加強初任校長對於性平案件通報及調查之在職培訓，以避免校長因為無心而造成通報上及調查工作

之遲疑。

《2》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確有延遲通報之情事，建議送教育局校長考核小組依法研處。

2. 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指出：該局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核予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記過 1 次之處分，陳校長提出申訴，認家長並未詳實提供身分、姓名及被害人資料，致無法受理及完成相關通報程序，且其投訴之李俊穎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離職。後經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惟本案家長已向陳校長表明該校李俊穎與學生有不正常不妥適之聯繫，即應先進行通報作業，且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之考量，應透過多元管道及方式積極與家長溝通並鼓勵其申請調查，以維當事人權益，爰此，教育局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後續將由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目前尚未接獲相關審議結果等語。另，教育局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160856 號函，認定陳琳琳校長違反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依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3 萬元，未再移請社會局裁處。
3. 至於曾雯靖教務主任於 108 年 2 月 1 日查閱手機內容，知悉 A 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情事卻未通報之行政調查，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小組

訪談時辯稱：「（問：校長如何告訴你請你陪同？）父親是家長委員，當時學校只剩我在辦公室，校長有說到時請你陪同……」、「我不知道訊息是哪兩個人在對話，因為我只看了一眼就還給校長。」、「家長回去後，我跟校長有討論一下手機的內容，沒有什麼性平疑慮加上沒有相關事證物證，校長沒有告訴我裡面有一個是我們學校老師。」「沒看到甚麼喜歡阿愛的字眼」臺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曾雯靖主任不知悉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亦無依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報義務云云。惟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本院訪談時改口稱：「有看手機，只看一眼，我只看了第一頁，沒有甚麼內容。就是兩個人的對話。A 男來詢問性平的事，內容我只看一頁。」「（問：A 男有提到李俊穎？）是。」「（問：當時有看到李俊穎的雞掰人的稱呼？）有。」「問：你究竟看到什麼？（提示 LINE 對話）我看到頭貼，還有第一頁對話。（經曾雯靖主任確認，看到的內容是：「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顯見，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本院訪談時改口稱知悉手機內容為李俊穎與學生的對話，且對話中出現李俊穎以 LINE 傳「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疑似性騷擾學生的對

話，曾雯靖教務主任卻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通報屬實，惟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 1 人有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

(八)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2 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第 5 條第 1 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第 1 項）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2. 依據新東國中 107 年 8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20 日簽呈，以及李俊穎服務證明書載明，李俊穎經新東國中聘任為「代課教師」，期間為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惟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註 7）新東國中指出：李俊穎身分非屬教師法適用之教師，為新東國中聘任之課後社團鐘點教師而非一般社團兼代課教師，應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語，是以，李俊穎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適用。

3. 詢據曾雯靖教務主任表示：短期代課教師係由教務處遴聘，每學年度一開始，會統一簽呈予校長核可等語，惟據該校 107 年 8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20 日簽呈，短期代課教師名單中，未載明李俊穎學經歷證明，該校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審查認定，僅由曾雯靖教務主任簽，陳琳琳校長核章。事後，曾雯靖教務主任坦言：「課後社團老師是由教務處自聘，無須經過人事室，我沒有李俊穎學經歷及專長資料，也沒審查過，聘任李俊穎是延續前任主任的工作，詢問過前任主任，前主任也表示沒有李俊穎的資料。」足徵，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及專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認定其專長，違法聘任李俊穎屬實。

(九) 綜上，108 年 2 月 1 日下午 3 時 A 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 A 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 男並出示 A 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均知悉 A 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 108 年 2 月 18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

，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 9 時 22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 1 人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 1 次、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2 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二、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接獲 A 女父母反映、2 月 18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 月 21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 2 月 27 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復因 A 男表達欲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受訪，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 A 男簽下不調查申請書；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 108 年 7 月 8 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

教師李俊穎對 A 女性騷擾成立，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 A 女之行為，因 A 女未滿 16 歲，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及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性侵害屬實。再者，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新東國中於調查本案過程發生諸多錯誤，核有違失。

- (一) 李俊穎對 A 女之性騷擾行為自 A 女國二階段開始，且為持續之行為，A 女具學生身分，李俊穎具執行教學人員身分，符合性教法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有性教法之適用：
1. 性教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新東國中 107 年 8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20 日簽呈，以及李俊穎服務證明書載明，李俊穎經新東

國中聘任為代課教師（事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李俊穎應屬「課後社團教師」，非「代課教師」，為新東國中誤繕），聘任期間為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詢據新東國中曾雯靖教務主任表示：短期代課教師係由教務處遴聘，每學年度一開始，會統一簽呈予校長核可等語。

3. 本案行為時為 108 年 1 月 24 日凌晨，詢據陳琳琳校長雖稱：「李俊穎老師屬於課後社團教師，是鐘點教師，1 月底時課務已結束。」惟據 A 男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與校長的 LINE 對話稱：「李俊穎在 106 年利用社團老師的身分與國二女學生開始不正常的關係，給予手機 SIM 卡，常發曖昧的簡訊給女學生，甚至在車上要求親密行為。」A 男於接受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稱：「應該是國二開始有不正常關係，女兒也有說是國二開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稱：「108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接獲警察局來電，表示新東國中某課後社團教師疑似自國二開始與學生發展師生戀，並請學生拍攝裸照回傳。」詢據教育部謝昌運科長表示：本案有性教法之適用等語，可徵李俊穎對 A 女之性騷擾行為屬 A 女國二階段開始，且為持續之行為，即 A 女具學生身分，李俊穎具執行教學人員身分，符合性教法第 2 條第 7 款

之規定，有性教法之適用。

(二)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0 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接獲 A 女父母反映、2 月 18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 月 21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 2 月 27 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1. 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第 2 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2. 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於性平會調查時辯稱：「我們 2 月接受到訊息後，2 月 18 日通報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因為要釐清負責學校，我們在 2 月 21 日有行文到教育局確認管轄權，2 月 27 日才召開性平會。」曾常哲學務主任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

小組訪談表示：「2 月 18 日下午 A 男來，我們才做進一步瞭解，當下有把不申請調查家長通知書給 A 男，請他帶回去跟 A 女母親討論，請他回去思考再給我們進一步答復，那張是單純的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我有和他說明他的權利，但他不想他女兒出面，雖然管轄權在○○高中那邊，但他不希望女兒曝光」「我沒有當下要他簽那張，我是請他回去跟 A 女母親討論後再決定，後續就和教育局釐清管轄權的問題」益徵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認定該校無調查管轄權，明顯延遲調查工作。

3. 遲至 108 年 2 月 21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新東國中管轄權，並由學務主任曾常哲提出檢舉調查：

(1)新東國中收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1 日教安(一)字第 1080239264 號函，確認新東國中為 1407870 案事件管轄學校。

(2)學務主任曾常哲於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表示：「是我提出檢舉調查，因家長都不願意出來，既然確定我們是管轄權學校，才由學校提出檢舉進行調查」。

4. 據上，新東國中未依防治準則第 10 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接獲 A 女父母反映、2 月 18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

通報、2 月 21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 2 月 27 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新東國中師對生性平事件行政疏失調查報告」對陳琳琳校長之建議為：「1.以同理心應對受害學生家長，傾聽家長心聲及訴求，積極協助家屬釐清事實真相。2.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於第一時間 2 月 1 日即進行通報，而非因 A 男之女於現今已就讀高中（A 男認為其女兒於念新東國中二年級已與李俊穎相識），而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三)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 A 男簽署不調查申請書：

1.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倘受害女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依本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41317 號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由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經其確認後交性平會開會討論研議事件之處置措施，並評估是否

涉及公益（如涉及師對生、多位疑似被害人等因素），得經性平會之決議，以檢舉案啟動調查。」

2. A 男向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表達希望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而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請其簽不調查申請書。A 男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簽署不調查書，內容敘明：「已提供 108.1.24 女兒與李俊穎對話手機截圖資料，事證明確。」A 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不申請調查申請書的單子，曾常哲主任、校長都有叫我簽，他們說：如果我不要讓我女兒出來，就填不申請調查。我說好，我會提供 1 月 24 日手機的截圖給學校，應該是 3、4 月提供的。之後學校卻一直講說我不想要調查。……。不調查申請書，是我親自拿給曾常哲主任。學校也跟我要截圖。」

3. 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2 月 18 日報校安之後，2 月 27 日學校召開性平會，不申請調查書提供給家長讓他做考量，性平會召開後家長就一直表達不要讓學生出來，3 月 11 日家長簽了不申請調查。」學務主任曾常哲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2 月 18 日下午 A 男來，我們才做進一步瞭解，當下有把不申請調查家長通知書給 A 男，請他帶回去跟 A 女母親討論，請他回去思考再給我們進一步答復，那張是單純的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我有和他說明他的權



利，但他不想他女兒出面，雖然管轄權在○○高中那邊，但他不希望女兒曝光」、「我沒有當下要他簽那張，我是請他回去跟 A 女母親討論後再決定，後續就和教育局釐清管轄權的問題」云云。

4. 如前所述，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由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經其確認後交性平會開會討論研議事件之處置措施，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些家長不願意進入程序，學校問如何處理結案，又怕家長有另外的考量，後續又想到要調查。故學校會請家長填不調查申請書。我們後續再研究。」詢據教育部謝昌運科長表示：「（問：是否有「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教育局或教育部的例稿？）教育部沒有。」可徵，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 A 男簽署不調查申請書，明顯違法。

(四) 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 108 年 7 月 8 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 A 女性騷擾成立，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

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 A 女之行為，因 A 女未滿 16 歲，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及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性侵害屬實：

1. 調查報告經學校性平會通過後，即屬結案，倘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性平會重新調查，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規定如下：

(1) 按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4252 號函示：「1. 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時應由調查小組成員親筆簽名為原則，惟調查小組成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足資證明經小組成員確認者，亦生效力。2. 事件結案之定義：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註 8）之精神，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即完

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

- (3) 性教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 3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4)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57923 號函略以：「……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
- (5) 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送「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規定，有關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認定，以及更換調查委員之處置如下：
- 〈1〉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
-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教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
-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

意見之機會。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2〉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 〈3〉另組調查小組時，是否需全部更換？之前調查的內容是否都不可採用？

《1》如係因成員不合法（如女性未達 2 分之 1、專家學者未達 3 分之 1），應該不需全部更換；其餘情形原則建議應全部更換。

《2》基於避免重複詢問，建議新調查小組可重新檢視原先調查報告內容，依小組決議採用部分內容或全部不予採用。

2. 108 年 2 月 21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新東國中管轄權，並由學務主任曾常哲提出檢舉調查，該校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4 次性平會，經討論後議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校長指定學務主任曾常哲擔任檢舉人提出檢舉調查申請書。且為求釐清事實真相，組成 3 人調查小組，外聘委員 1 人。調查小組之成員分別為蔣○祥委員（男性，新東中性平會推派代表）、黃○薇委員（女性，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

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及林○勳委員(女性,臺南市私立○○高級中學推派代表,被害人現所屬學校)。經新東國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3 次通知李師均未出席,新東國中遂依性教法第 36 條第 4 項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以新東中學字第 1080527142 號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予以罰鍰 3 萬元。

3. 本案新東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108 年 7 月 8 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提出處理建議,送該校性平會審議,然 108 年 7 月 9 日本案被媒體報導揭露,新東國中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會議決議先行結案,再重新調查本案:

據新東國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 12:3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8 次性平會,會中針對本案之討論情形如下:

- (1)案由四:校安通報序號 1407870 號案,結案討論。
- (2)決議:「此案調查小組認為李師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之樣態,調查小組建議學校依性教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校方依相關程序終止聘約關係,並議決四年內不得聘任,並依法通報相關系統,校安序號 1407870 號案成立。但因調查過程中,雙方都沒有出席調查訪談,社會(媒體)及教育局仍有疑慮,又因四個月調查期限已至,故建議先行結案

,再由學校申請重啟調查,以繼續追查有無其他學生受害,經全體委員全數同意通過(10 票)。」

4. 該調查報告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

-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859507 號函復學校指出,學校於 7 月 12 日傳送至校安系統陳報資料,所附調查報告並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且建議本案應訪談相關證人,請該校依性教法第 32 條第 2 項重新調查,並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 (2)新東國中 108 年 7 月 8 日所完成的調查報告,經該校 108 年 7 月 12 日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4252 號函示,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即完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該案即屬結案。同(7 月 12 日)日性平會決議重新調查,復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本案因本案並無兩造陳述及相關答辯資料,屬重大瑕疵,於 7 月 22 日函請新東國中依據性教法第 32 條規定重新調查,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教育部查復本院雖表示:「本案仍處於學校性平會之處理階段

，倘媒體報導揭露內容有性平會未查證事實，性平會自得請原調查小組再予補正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故本案仍屬原案之調查程序，並無新舊案疑義。」事後又改口稱：「尊重地方政府對案件的指揮督導。」

5. 案經調查小組分別訪談 A 女、A 女父母，以及審酌李俊穎提供之書面說明等資料，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完成本案之調查，新東國中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通過本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認定：「A 女與李師在凌晨 4 點多，又開視訊又傳 LINE，李師要求看 A 女上半身裸體，又達射精，主觀上已滿足自己性慾，第 10 個截圖，李師：『有感覺到我的手指嗎』，A 女：『我感覺到 我病了』，李師：『怎麼了 你也應了 我要去了 愛你』，客觀上已誘起他人性慾，惟 A 女並無拒絕的言詞，因此認定為『合意性猥褻』。因 A 女尚未滿 16 歲，李師之行為已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李師對 A 女之行為，因 A 女未滿 16 歲，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及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屬實。」

- (五) 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

109 年 3 月 4 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新東國中，完成李俊穎為不適任教師通報（南市教課（二）字第 1090260196 號函），惟請該校更正李俊「穎」為李俊「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製作更正書，以為行政處分之效力。陳琳琳校長於本院約詢時坦言：「後來我們有去戶政更正他的名字，舉發地檢署的時候發現。」「（問：為何會造成？）他自己填寫的。」

- (六) 綜上，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接獲 A 女父母反映、2 月 18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 月 21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 2 月 27 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復因 A 男表達欲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受訪，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 A 男簽下不調查申請書；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 108 年 7 月 8 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 A 女性騷擾成立，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

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 A 女之行為，因 A 女未滿 16 歲，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及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性侵害屬實。再者，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新東國中於調查本案過程發生諸多錯誤，核有違失。

三、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 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 B 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 108 年 9 月 2 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第 1 項應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 B 男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案經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惟 A 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 B 男乩童、鬼神說詞，對 B 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 B 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調查結果卻認為「若 B 男真讓 A 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 A 女家長發覺」、「B 男正值青少年，面

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 A 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 B 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 3 至 5 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 A 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一) 本案發生經過：

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於 108 年 4 月 8 日接獲 A 女來信，內容提及 A 女與另一名新營高工○○男學生（下稱 B 男）之性平事件，指出「B 男於 107 年底透過網路遊戲認識 A 女，隨後以鬼神之說訛騙 A 女，相處過程中 B 男疑似有性騷擾之舉動（親吻、生殖器碰觸），令 A 女感覺不舒服。」新東國中並於當日（4 月 8 日 18：57）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4 月 9 日以電話通知新營高工、於 4 月 10 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於接獲新東國中電話通知，於 4 月 9 日 12：58 進行校安通報。

(二) 本案事發時，被害加害學生均具有學籍，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1. 性教法第 2 條第 2、4、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

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名詞定義，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據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國立新營高工係屬教育部轄管學校，行為當時，被害人 A 女就讀於高中一年級，行為人就讀新營高工機械科三年級，A 女及 B 男均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三)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 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 B 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 108 年 9 月 2 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1. 性教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是以，學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2. A 女疑遭 B 男性騷擾事件，新東國中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電話通知新營高工、於 4 月 10 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該校卻遲至 108 年 9 月 2 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並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函相關會議紀錄予相關學校。新營高工查復坦言：「本校接獲新東國中來函時學校依性教法進行通報並準備召開性平會，當時因本校擴大辦理 8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導致業務量增，且緊接著又是辦理畢業典禮活動。待活動辦理完畢時於 108/6/19 開性平會時遺漏本案件，未列入會議議程中，待暑假整理且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本校尚有此案件未陳報，本校於開學日後立即聯繫被害人家長，得知被害人家長的意向，且於 108/9/2 性平會中討論並受理及成立調查小組。」顯見新營高工於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案件，未依性教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

無行為人 B 男目前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

1. 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2. 案經新營高工於 108 年 9 月 2 日上午 12：10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會議決議如下：
  - (1) 行為人為新營高工學生，故該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2) 該事件並無符合性教法第 29 條之規定，因此受理本案。
  - (3) 將組 3 人調查小組，因事件為跨校事件，建請○○中學聘任 1 員為調查人員。【調查小組調查委員：○○法律事務所律師蔡○斌（男）、○○大學組員蘇○菁（女）、○○中學輔

導教師李○婷（女）】

3. 經查行為人 B 男於 108 年 9 月間入學就讀南台科技大學進修部，因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無行為人就讀學校代表，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本案行為人現就讀大學，但調查委員內沒有現就讀學校代表，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則調查結果無效。」詢據教育部國教署朱志偉專員稱：「該校調查小組的成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的代表），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要有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的代表。且該校訪談的部分需要增加丙校的社團老師，當初的訪談紀錄不完整」。「（問：組織不合法重大瑕疵？）對。」
4. 惟新營高工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7 次性平會，會議決議：「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拒絕補正，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要求重新處理，教育部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敘明：「本案訪談時間為 11/22，早已知悉學生所就讀的大學，但調查委員內沒有現就讀學校代表，調查委員

之組成不合法，則調查結果無效。  
。請重新處理。」

(五) A 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 B 男乩童、鬼神說詞，對 B 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 B 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惟調查結果卻認為「若 B 男真讓 A 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 A 女家長發覺」、「B 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 A 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 B 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 3 至 5 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 A 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1. A 女 92 年次，本案 107 年事發當時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對 A 女之性騷擾、性猥褻之行為，係疑似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
2. 據 A 女接受新營高工訪談時之陳述內容摘述如下：「(107 年) 10 月份因為打傳說遊戲開始跟 B 男有聯絡，每天都會聊天、打傳說，聊天偶爾說起這件事，他說他是乩童，都是他自己講的，沒有聽說，他說要幫我跟什麼王處理一下，我爸爸一年都不會超過一次生病而被他說中。他從乙校走過來，在後門接我，親親嘴吻別，我不是很想，但是我

不敢跟他講，我不敢得罪他。在去年 12 月中旬，下午下課時候。他有時候走路，帶到陰暗地方，抱我，他用老二磨蹭我，第二次是期末考前，12 月底的時候還有最後一次。一共有 3 次用老二磨蹭我，都有穿衣服，他下體接觸到我的身體，覺得很不舒服。」「我們肢體有牽手、親嘴，這些我都沒有那麼自由意願。」

「108 年 1 月份我爸爸看到我跟他在一起就打我、拳腳打踢，我就用爸媽當藉口，跟他分手，離開時他還說要等我爸媽不管我時，我很怕。於是 1 月丙學校社團 B 老師幫忙，1 月時候就想要跟他分手，我還是不敢，怕他對我做法，B 老師用 message 跟他講分手，後來，B 老師還說我真的笨。之後，我手機被沒收就沒有任何聯絡了。」「我不喜歡他不敢講，覺得他的法力很強大，如果約出去很急著要走，用爸媽當作理由。」「我不願意原諒他。」

3. B 男於接受性平會調查委員訪談時表示：通常是放學後走路過去找 A 女，陪她走過去她家補習班。從 107 年 10 月交往到 108 年 1 月初曾有約 5 次在附近髮型店旁邊，B 男有擁抱她親她，都會有生理勃起反應，可能是這樣就碰到她。因為這樣的關係而造成 A 女感到不舒服，但 B 男表示這過程中 A 女並沒有反抗，因此覺得並沒有違反 A 女的意願。



4. 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摘述：

- (1) 「A 女指摘 B 男自稱是乩童情事，B 男完全否認，但 A 女提供對話截圖顯示 B 男說法未陳述事實。……」 「若 B 男真讓 A 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 A 女家長發覺……」
- (2) 調查結果認定：「雙方及相關人說詞中內容大致相符，訪談中 B 男相當誠懇，詳細的描述兩人交往過程及自己於廟會打工賺錢，也曾與 A 女聊天時談及這話題，否認有說過自己是乩童。兩人交往期間有牽手、擁抱及接吻，B 男也坦承有擁抱接吻等親密的動作時自己都會勃起的生理反應，此說法與 A 女指摘 B 男都會以生殖器磨蹭有所出入，且 B 男說法合理，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構成性騷擾」、「本件兩人因打遊戲認識，進一步交往，A 女無法出門而兩人相約，B 男於放學時間接 A 女放學，陪同伊走回補習班。放學期間會兩人會牽手、擁抱及接吻，B 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 A 女。衡情，若 B 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 3 至 5 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 B 男之性騷擾行為，又無其他資料佐證，自不

能以 A 女指訴作為性騷擾唯一證據。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

5. 詢據新營高工陳建仁訓育組長表示：「調查委員曾問被害人是否不喜歡，被害人自覺害怕，就回答沒有跟加害人說。」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調查報告提及甲生所附資料無前後文對照，無法得知事件脈絡，建議應再詢問當事人有否兩人交往之其他通訊紀錄以釐清事件之相關脈絡，以利最後結論之定奪。」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調查報告被行為人訪談多次提及很怕乙生、不敢談分手，……本案有多處提及兩方說法不一，無法認定行為是否屬實，丙師（意指李俊穎）當可協助瞭解還原當時狀況。請學校再酌。」且因 A 男不服該校調查結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向學校提出申復，該校以 A 男申復有理由，重新調查本案。

- (六) 綜上，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 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 B 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 108 年 9 月 2 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第 1 項應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 B 男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

法，經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案經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惟 A 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 B 男乩童、鬼神說詞，對 B 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 B 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調查結果卻認為「若 B 男真讓 A 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 A 女家長發覺」、「B 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 A 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 B 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 3 至 5 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 A 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綜上所述，新東國中對於 A 女疑遭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未依限責任通報、延遲本案調查工作、不當要求 A 女父親簽下不調查申請書及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名字等諸多錯誤，核有違失；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校長 1 人延遲通報，卻未對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新營高工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核有未依法於 3 日內將

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調查委員組成不合法等缺失，且調查報告漏未審酌有無違反 A 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新東國中 109 年 4 月 14 日新東中學字第 1090370479 號函。

註 2：新營高工 109 年 5 月 14 日營工學字第 1090002983 號函。

註 3：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9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442331 號函、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8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544114 號函、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579244 號函、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1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90614527 號函。

註 4：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5 月 7 日南市社家字第 1090538949 號函。

註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109 年 5 月 13 日南市警營字第 1090223681 號函。

註 6：教育部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49830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5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0855 號函。

註 7：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81182723 號函。

註 8：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

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5 人

院長：張博雅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3 人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高鳳仙 楊芳玲

列席者：22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6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月 28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並就其中 4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09 年 6 月 3 日該會第 5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一、附件 1 第 1 項意見，送請陳小紅委員、章

仁香委員併案卓參。二、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三、提報院會。」

(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查「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審議，決議：「……(二)送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同時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意見。」本院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1045 號函檢附旨揭修正草案，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惠示卓見，經該會 109 年 5 月 14 日理事會開會後表示，無特殊意見，不另正式發函回復本院。並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通過，續依該會修正意見，再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

(二)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釋意旨，預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刊登於 109 年 6 月 3 日本院出版之第 3180 期公報。預告程序已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完成，期間未有任何陳述意見。

(三)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爰本案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將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並送立法院等事宜。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建立業務進行模式，以提昇行政效能，前於 92 年 2 月 21 日訂定發布「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因本法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大幅修正，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本作業規範允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本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前經 109 年 5 月 20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略以，「……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並經 109 年 6 月 15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審議並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本作業規範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爰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依法以院函下達之。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依法以院函下達之。

八、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

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政風室報告：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鑒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公布，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該委員會會議審查調查案件資料亦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乃將該委員會會議之文件及作業，納入本辦法，爰擬具「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政風室辦理後續修法事宜」在案，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7 日（109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6 月 23 日），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三)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將該委員會會議納入第 8 條規範。（修正條文第 8 條）

(四)檢送「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十、人事室報告：檢陳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使本院除原有監察職責外，亦擔負保障人權之責，並成為國家人權事務最高機關。為強化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對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以及因應本院實際業務需要，經參酌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所提修正建議、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法規調適分組及 109 年 2 月 24 日該籌備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擬具本修正草案。嗣循程序提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同年 6 月 10 日在本院公報預告 7 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爰提報院會。

(二)本次計修正 3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對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亦得適用本辦法規定。（修正草案第 1 條）
2. 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於監察獎章頒給情形之各款增訂人權業務。（修正草案第 2 條）
3. 修正監察獎章材質及圖說。（修正草案第 3 條附表一）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十一、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簽署合作協定案之過程及辦理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73 次談話會，江綺雯委員於意見交流時建議，請幕僚單位就本院與 FIO 簽署合作協定之過程及執行情形等，提出報告；嗣經主席裁示略以，請綜合業務處就簽署過程及相關情形等提第 5 屆第 75 次院會報告，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相關過程，包含 FIO 秘書長前於第 23 屆 FIO 年會初步提出雙邊簽署合作協

定之構想、本院邀請 FIO 秘書長來臺訪問並擔任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研討會演講嘉賓、第 24 屆 FIO 年會中獲全體 FIO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與本院簽署合作協定、本（109）年原預定邀請 FIO 主席暨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 Augusto Jordán Rodas Andrade（下稱 R 主席）來臺訪問，惟因疫情影響取消行程，該合作協定爰簽奉核可改採異地簽署等相關工作情形，詳如附件。

(三)本院與 FIO 簽署之合作協定，前於本年 5 月 8 日陳請院長簽署完成，業於同年月 25 日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協辦旨揭合作協定異地簽署事宜。外交部嗣於本年 6 月 8 日函送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並副知本院，請該駐館轉致 R 主席簽署合作協定約本，俟 R 主席簽署後由該駐館協助將我方輪先約本寄回該部，以便轉送本院，俾完成合作協定簽署程序。

(四)經查，瓜地馬拉疫情於 6、7 月間達高峰，當地約有 2 萬 4 千人確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該國政府為防範疫情，自本年 3 月中旬起，持續關閉海、陸、空邊境及對外交通，預計至 8

月 15 日止。同時，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止實施全日宵禁措施，限制人車流動。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為因應駐在國疫情變化及防疫措施，亦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12 日暫停對外服務。

(五)案經洽詢外交部，經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承辦人於本年 7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告以，該駐館原先安排於 COVID-19 疫情較趨緩時，親自拜訪 R 主席並洽簽。但由於瓜國近期疫情惡化，各機關紛紛出現確診病例，因此經駐館評估後，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 R 主席簽署，預計近期將有回音。

(六)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堇就案中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是否屬司法體系等提出詢問，嗣委員江綺雯就瓜國分人權檢察官及護民官二類主責監察工作，惟工作內涵不同於我國監察院等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為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即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查現行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審核通過，訂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茲因配合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與同年月日制定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及綜整各單位實際業務需要，本處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 日、3 月 20 日、5 月 1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共五次送請業務單位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業務需求及實際運作現況，檢討增訂或修正區分表有關該單位之業務檔案項目及保存年限。

(二)案經本處審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等相關規定及採納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爰擬具「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提經本院 109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並經 109 年 6 月 15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秘書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爰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本次區分表之修正，係以檔案局 106 年 10 月 5 日審核通過之區分表既有架構，依本院組織、業務內容及性質，將本院檔案區分別首長室、參事室、監察業務處、監



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整併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常設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併同刪除人權保障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諮詢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等 18 個單位別。增修情形詳如「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茲擇要說明如下：

1. 首長室、參事室、監察調查處、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法規研究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均維持現行區分表有關該單位之項目，未予修正。
2. 監察業務處：修正「彈劾案件」、「糾舉案件」、「彈劾、糾舉案件報表或其他機關協請辦理相關案件」、「地方巡察案件」、「志工管理業務」等項目名稱或內容描述，並增訂「綜合性業務」項目；另調整「委託調查案件」、「人民陳情查處案件」、「志工管理業務」及「批存案件」項目之檔案保存年限。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修正「廉政法令」備註欄，並增訂「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項目。
4. 秘書處：修正「工友考核委員會」項目名稱及內容描述，並將有關績優工友選拔、表揚等相關文件，另增訂「績優工友」項目，並據以調整檔案保存年限；另刪除「新聞發布與國會聯繫」及「拜會接待」等項目。
5. 綜合業務處：以現行區分表有關綜合規劃室之項目為架構，整併現行區分表有關資訊室之項目，並修正「綜合業務類相關法令」及「拜會接待事項」等項目名稱或內容描述。
6. 人事室：刪除「紀律委員會」及「替代役」項目，增訂「離職儲金」及「兼職、兼課」項目之基準項目編號，並調整「他機關人事法令及釋疑」、「本院舉辦之文康活動」、「他機關舉辦之文康活動」及「他機關遷址、首長到職」等項目之檔案保存年限。
7. 常設委員會：修正「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審查卷」項目名稱，並調整「人民書狀」及「召集人交接案」項目之檔案保存年限。
8. 國家人權委員會：增訂「人權調查案件」等 15 個

項目，並刪除現行區分表有關人權保障委員會之項目。

9. 訴願審議委員會：增訂「訴願業務相關法規」項目。

10. 諮詢委員會：增訂「諮詢委員會會議」等 3 個項目。

11. 紀律委員會：增訂「紀律委員會會議」等 3 個項目。

(四)另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本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區分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方式。」及第 3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區分表之修正經提請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後續將循序函送檔案局審核，並俟檔案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循序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簽：為配合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9）年 1 月 8 日公

布、同年 1 月 10 日施行，爰配合檢討委員會主管「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法規命令，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配合辦理檢討與委員會主管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包括：「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經研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業簽奉院長核定提報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即配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負責各委員會之會務事項。爰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條文 3 條（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將其有關監察院各委員會單位主管之職稱，由「簡任秘書」修正為「主任秘書」，俾符法律之規定。

2. 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即配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爰修正「監察

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俾符相關法律規定。

(三)另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發布實施之「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應同時配合辦理修正部分（第 3 點第 3 款、第 5 點第 4 款），因該要點刻由監察業務處通盤考量第 4 點有關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次數之妥適性，日後將由該處一併辦理修正。

(四)綜上，研擬「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後附。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丙、頒發功績獎章、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

一、頒發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功績獎章、本院監察獎章及服務獎章程序

- (一)頒發尹委員祚芊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二)頒發方委員萬富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三)頒發王委員幼玲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四)頒發王委員美玉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監察獎章。
- (五)頒發仇委員桂美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三等服務獎章。
- (六)頒發包委員宗和一等功績獎章、一

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七)頒發田委員秋堇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八)頒發瓦歷斯·貝林委員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九)頒發江委員明蒼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十)頒發江委員綺雯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三等服務獎章。
- (十一)頒發李委員月德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監察獎章。
- (十二)頒發林委員盛豐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十三)頒發林委員雅鋒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 (十四)頒發高委員涌誠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十五)頒發陳委員小紅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十六)頒發陳委員慶財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十七)頒發章委員仁香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
- (十八)頒發張委員武修一等功績獎章、二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
- (十九)頒發楊委員芳婉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二十)頒發楊委員美鈴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二十一)頒發趙委員永清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 (二十二)頒發劉委員德勳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 (二十三)頒發蔡委員培村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特等服務獎

章。

(二十四) 頒發蔡委員崇義一等功績獎章及二等監察獎章。

(二十五) 頒發傅秘書長孟融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二十六) 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委員慶財，代表本院頒發張院長博雅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

(二十七) 另孫副院長大川獲頒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二等服務獎章；高委員鳳仙獲頒一等功績獎章、一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楊委員芳玲獲頒一等功績獎章、二等監察獎章及一等服務獎章；上開 3 人因故無法出席受獎，獎章及證書另行致送。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續復本院 108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到院，請將處理結果送會，俾憑彙辦乙案，經送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移請該會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召集人臨時提案：有關○○○，該部擬邀請本院院長、副院長及本會委員參加乙事，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請王主任秘書銑洽商○○部，○○○。

###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為國防部將臺北市懷仁新村、慈祥新村等依眷改新制認證之原眷戶，核定遷至以眷改舊制興建之木柵營區重建基地，經陳情人等提起司法訴訟，並經法院認定遷購「木柵營區重建基地」，不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復該部改為開放慈光五村餘宅 9 戶予懷仁及慈祥基地 66 戶原眷戶抽籤承購，不足再開放木柵營區，且逕以陳情人未提送眷舍改（遷）建認證申請書，不同意改建為由，註銷其等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等情。究該部註銷渠等居住憑證以及相關眷改權益，有無給予渠等陳述意見之機會？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及兩公約有關反迫遷規定之意旨？均有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為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林○○，於 107 年 8 月迄 108 年 8 月間，對所屬女性軍士官多次傳送不當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林○○之違失已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發現國軍對美軍事採購案憑證未妥善存管，肇致相關憑證遺失或逕行銷毀計 3,890 件，且自該部 107 年 5 月函請查明及檢討疏失責任，迄國防部 108 年 10 月檢附各單位之檢討精進作法，仍莫衷一是，復以案內疏責人員均已逾「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懲罰權追訴時效，並未發布相關懲罰令，僅做成案卷備查，未能達成

警惕及維持作業紀律之效果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密不錄由)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109 國調 11)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密不摘錄)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五、(密不錄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109 國正 4)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密不摘錄)。

三、糾正案通過後，不公布。

六、有關「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少將被牽涉『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等情」案印製專書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由調查委員自行覓商印製白色恐怖系列叢書，含「鹿窟事件」、「玉桂嶺、曉基地事件」、「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少將被牽涉『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等情案」暨「台電匪諜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並適度遮隱。

(二)請本院綜合業務處協助申請 ISBN(國際標準書號)。

七、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函國防部副本，有關「臺東市馬蘭會館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臺東縣政府主動協調臺東市公所及國防部儘速研擬妥適補救方案，並請該府將最後協處結果函復本院。

八、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檢附劉○○君陳情書所述，有關「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之適用對象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四，函復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趙○○君陳訴其所擁有之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房舍，遭剝奪合法配宅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國防部針對趙○○君陳訴函復乙節，影附該部 109 年 5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089680 號函函復陳訴人。

十、李○○君申請檔案應用複製本院 109 年 4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09 號函資料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陳訴人（李君）申請複製檔案應用函文資料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範圍。依核簽意見，影附本院 109 年 4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09 號函文資料，函復陳訴人。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民眾王○○陳情未依法核發自拆

獎金及違占建戶認定疑義案，暨王君陳情書，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國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089674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4 日上午向林雅鋒委員陳訴書，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一再陳訴，均未提出新事證，其後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十二、國防部副知本院，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適用對象事宜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副本知會本院，屬程序上之函復，予併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賴○○君等 2 人陳情暫緩執行拆除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來文內容與該部 109 年 4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058173 號函相同，且已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十四、（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一至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108 國調 28）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部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旅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函請國防部自行督管，迨完成修法後再行函知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 103 至 106 年間辦理 19 件採購案，涉有投標廠商異常關聯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考。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108 年度毒品防制執行成效與 107 年度比較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退輔會函復，有關該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輔導會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九、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建設案」履約爭議，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復臺北榮總無需再說明辦理進度。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榮民總(分)醫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高鳳仙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鹿窟事件」共 135 位被告受軍事法院判決，被逮捕者多達千人，由於當時政府相關偵審程序諸多不當，嚴重侵害人權，造成後續國家補償及冤獄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7 億元。嗣多位鹿窟居民向本院陳情，盼能在鹿窟事件地區設立紀念館或在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立「鹿窟園區」以撫慰受難者與家屬，並警惕世人。究採何種方式為宜？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在用地取得、興建館舍、投入經費、後續維運等方面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同促轉會、文化部、人權館、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促轉會、文化部、人權館及新北市政府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本調查報告適度遮隱後授權調查委員自行覓商印製專書（含事實及調查意見），並請本院綜合業務處協助申請 ISBN（國際標準書號）。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趙永清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及江綺雯委員調查：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提供之養護等長期照顧服務，其收住對象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附設護理之家高度重疊，但醫護、照顧服務等人力及環境、相關資源及設備等卻遠不及護理之家。其次，榮家因

契僱護理、照服員人力與編制內人員之工作權益不均，造成人員招募困難，工作意願低及流動率高等問題，致影響護理業務之銜接與照顧品質，有損及榮民（眷）及進住民眾受照護權益之虞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九，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該局並要求陳訴人於時限內搬離，似有違居住權及財產權等權益之虞」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前揭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依法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處理新北市板橋區「大觀社區」拆遷爭議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二）、

（三）函請行政院參處，並請其對「適足居住權」之保障課題自行持續列管追蹤妥處（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酌情列入本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會等相關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事項，或於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提供該會於系統性處理「適足居住權」人權議題時之參考。

（三）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副知本院，有關海軍「獵雷艦」  
專案計畫，調查意見十七之辦理情形乙  
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法務部  
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  
期二）下午 4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委員 108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  
會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  
，該院之再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彙辦。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外交及僑政委  
員會 109 年 4 月 28 日聯合巡察該部國  
際貿易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  
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  
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  
因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核  
一廠乾貯設施無法啟用，影響除  
役乙節提出解決方案說明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事業被占（  
借）用與閒置房地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  
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糖公司、台電公司、中油  
公司及台水公司之間置土地  
、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建物  
等之處理；台電公司、中油  
公司及台水公司之間置、低  
度利用、被占用及被逾期借  
用房地之活化利用效益；台  
糖公司之停閉廠區之活化利

- 用計畫及非停閉廠區訂定 104 年至 109 年活化目標，均尚稱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 二、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
- 三、影附本件復函，函送審計部。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
-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秉權列管，依法妥處後續安置及占用排除等事宜，無須再復本院，調查案結案。
-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該署北區分署否准陳訴人申請承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暨坐落該土地上之房舍，並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惟經由某建設公司代理申請之其他類同申租（購）案件均全數獲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經核尚屬妥適，影附本件國產署來函及附件，函請陳訴人參考，調查案結案。
- 六、據續訴，請求本院補發 109 年 4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92230171 號函之「調查意見書」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本院 109 年 4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92230171 號函附件，函復陳訴人。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督同各農田水利會持續檢討改進，並表列尚未完成接管之各縣市辦理情形，一併函復本院。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不僅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遞增，舉債瀕臨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亦已瀕臨債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
- 九、行政院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據訴，台電公司 99 年至 105 年間採購 4 批高壓智慧電表，大同公司交貨後產品故障率超過合約門檻，迄今拒不履行保證責任，該公司亦不依約求償；另採購低壓智慧電表亦有傳輸通訊功能未達招標規範等違約；又採購電子式電表訂定「需加作 210 天穩定性運轉試驗」規範，涉嫌圖利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經濟部檢討改

善情形尚符調查意旨，該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追蹤布建成效，並將「完成智慧電表安裝」列為 109 年度考成項目，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857、868、869、870、871 等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一、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陳小紅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因而長期閒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且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能達成；另有關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現況，究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實務推動情形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葉世文曾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明知未有公務支出，於營建署署長時竟指示李秋芳（緩起訴，本案已經結案）蒐集空白發票報銷支出。又於副縣長期間，自行取得空白收據或發票

，提供不實餐敘對象與不實贈禮對象，指示不知情洪曉吉、吳淑雅報銷，兩案共計詐得新臺幣 12 萬 3,079 元。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 8 年在案，案情顯然重大，依刑懲併行原則，行政上對於葉世文部分，自有瞭解糾錯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葉世文擔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涉及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公布版）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調查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擅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待測試體不符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方獲悉，致有逾 250 件以上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底前辦理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礦業法修正尚無具體結果，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加速修法作業，以竟事功，並俟有最終修法結果後，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會同衛福部落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本案調查意見四、五、七及十二部分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糾正案部分，彰化縣所轄大多數公所已積極釐清管理權責，僅餘少部分未能釐清；尚未釐清

部分，併入 102 財調 11 通案予以續追。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維護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釐清失職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既經審計部審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處理尚屬允當，且前經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 日審議決議「結案」在案，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勞動部及教育部已自制度面及執行面等，具體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結果，促使各界逐漸重視職業衛生護理之重要，函請勞動部及教育部持續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後續執行成效，毋需再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計畫核定及查證作業待加強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管理國有林地，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見自行列管追蹤積極處理尚待完成之相關事項，無需函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楊芳婉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其因與巨鼎鍊水工程有限公司發生契約履行糾紛，於司法程序中聲請鑑定，惟認鑑定報告虛偽不實，而對鑑定技師提起偽造文書告訴，檢察官卻未詳加調查率以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陳姓技士等疑洩漏該局稽查事業名單、稽查時間、結果及轄區分工等予環保業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所為各項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

期二) 下午 4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顯有怠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依本院糾正案文所列缺失及歷次審核意見，將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及其後續執行情形函復到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全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高通訴訟和解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公平交易委員會，嗣後免再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

二、高鳳仙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悉，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間核定通過「亞洲·矽谷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



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朱松偉因在 106 至 107 年間擔任副執行秘書時，涉嫌利用經發局局長權勢，向業者收受高價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現金 10 萬元、Iphone7plus 手機、Ipad 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護航業者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桃園地院於 108 年 1 月 8 日裁定羈押禁見朱松偉，孫○、黃○勝各以 50 萬元、20 萬元交保。究朱松偉有無違法或不當收受業者之賄賂或餽贈？「亞洲·矽谷計畫」是否因而受到不當影響？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朱松偉違失部分另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高鳳仙委員、仇桂美委員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

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88 號

主旨：公告高委員涌誠當選為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依據：109 年 8 月 4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推選結果。

##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710 號

主旨：公告蔡委員崇義、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文程、林委員國明、葉委員宜津、賴委員振昌、吳志光先生、吳秦雯女士、李建良先生、李惠宗先生、林三欽先生、林明昕先生、陳愛娥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蔡委員崇義為委員兼主任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副院長就任止。

## 三、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84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榮璋、林委員國明、范委員巽綠、施委員錦芳、高委員涌誠、郭委員文東、張委員菊芳、陳委員景峻、蔡委員崇義、賴委員鼎銘、蘇委員麗瓊，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86 號

主旨：公告本院副院長出缺期間，由郭委員文東擔任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 五、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78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幼玲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9 年 8 月 4 日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 六、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56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永清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9 年 8 月 3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09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七、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94 號

主旨：公告本院副院長出缺期間，由張委員菊芳擔任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八、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90 號

主旨：公告紀委員惠容、高委員涌誠、范委員巽綠、賴委員鼎銘、林委員盛豐、劉代理秘書長文仕，為本院 109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九、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657 號

主旨：公告本院副院長出缺期間，由范委員巽綠擔任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